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87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8792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8792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879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部分條
文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
1145880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本細則第21條修正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商調案，如係以
「商調函」方式辦理，則其回復期限及過調日期，係以收
受他機關商調函次日起算；如以「公文會辦」方式辦理
者，係以收受會辦公文次日起算之。
- 三、另請各機關學校檢視刻正辦理之人員商調案，如本細則修
正生效日（114年9月27日）起，始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
者，均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；至本細則修正生效日前，已
收受其他機關商調函而尚未回復者，應於本細則修正生效
日次日起1個月（114年10月27日）內回復，且回復之過調
日期原則至遲不得逾本細則修正生效日次日起3個月（114
年12月27日）；如未於上開1個月內回復者，即以本細則修

人事室 114/10/13 10:5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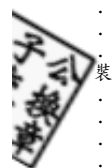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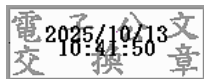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7799

有附件

正生效日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（114年11月27日）為過調日期。請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人員任職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